

##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4.06.13校務會議訂定

110.01.04行政會議修訂

114.01.20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8826號函辦理。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6000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708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防制委員會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老師代表、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或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即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三、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確認。
- 六、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霸凌防制工作。

#### 伍、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及措施：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五、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

(六)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校霸凌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由生輔組依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輔導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社政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校校園霸凌防治規定通報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24小時內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外，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2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知悉之疑似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四、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若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且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八、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九、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由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所指派委員三人之審查小組初審後二十日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 (三)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四)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學校並得於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中明定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 十、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述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前述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或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 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三、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四、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學校視被霸凌人實際情形，向主管機關尋求協助。

### 五、學校所受理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六、上述處理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七、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如涉及本校學生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如涉及教職員送相關考核委員會處理；如涉及校長送主管機關處理。

八、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30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三、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起申訴。

拾、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 二、前述輔導機制，由輔導處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四、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五、前述輔導，若學校資源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得委請校外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而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而曾參與事件調查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

一、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

二、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貳、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參、校園霸凌防制其他相關事項：

一、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將第十一條將第六至第九項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呈報國教署備查。

五、本校受理單位：

日間部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電話：04-8342440

日間部信箱：yl330@ylvs.tw

進修部受理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電話：04-8360105 轉 821

收件信箱：yl821@ylvs.tw

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受理並依霸凌事件流程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